

晋中学院教务处

“12+N”人才培养目标体系

教学研究（2017）33号

人才培养目标体系是采用“以结果为导向”的方法确定专业培养定位和能力清单。我校人才培养目标体系由“12+N”种能力构成。其中，前12种能力是全校统一的公共能力，后N种能力是不同专业的专业能力。能力培养可以由课程来承担，也可以由课外实践来完成。

序号	公共能力
1	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取向
2	养成实事求是、追求并坚持真理的精神
3	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
4	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，身体符合国家体质健康标准
5	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
6	具有问题意识，养成提出问题和思考问题的习惯
7	形成综合运用多种思维方式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
8	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能力
9	具有继续学习的愿望和能力
10	具有团队协作的意识和能力
11	具有较强的交流能力，懂得如何表达自己的想法，如何影响他人、与他人形成共识
12	有较强的工作热情，了解并遵守所学专业的伦理和职业道德
+N	专业能力

